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張冬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強言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能維律師為相對人強言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本院民國111年10月28日雄院國111司執文字第11439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聲請執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5萬0829元本息，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975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執行中，嗣該執行法院以相對人之原來唯一董事王維甯已於112年6月8日死亡為由，命聲請人應向本院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以進行相關執行程序，為此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

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為有限公司，且其原置之唯一董事王維甯已於112年6月8日死亡之事實，有王維甯之戶籍謄本、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9、45至53頁），足認相對人有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而聲請人執系爭債證以系爭執行程序執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05萬0829元及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時，該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8月6日北院英113司執辰字第0000000號執行命令通知聲請人：「…董事王維甯死亡，經查詢工商電子閘門，查無債務人強言業有限公司選任新任董事登記之資料，請台端依法向法院（非向執行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並陳報強言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裁定暨該臨時管理人之戶籍資料），俾使本件執行程得以進行。」等語，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債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第三人陳報扣押金額或聲明異議狀、上開執行命令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7、21至22頁），堪認相對人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系爭執行程序無法續行而遲延清償本金「305萬0829元」並須另外計付「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相較於當前之低利環境，相對人非無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有受損害之虞。況國稅局以尚未解散之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死亡，致無人對外代表公司收受文書為由，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實務上尚認為法院應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則本件事涉系爭執行事件，並影響相對人應計付之利息，復經執行法院要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自屬相對人有因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有受損害之虞之情形。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與前揭規定所謂之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利害關係人聲請選任臨

時管理人等要件相符，應予准許。

(二)第三人即相對人之股東趙立德、王自強，及王維甯之繼承人即第三人崔秋霞、王照白、王自強、王壬瑀雖共同具狀陳稱：臨時管理人非可常態性取代董事會之功能，倘有其他法律上之救濟途徑或處理方式，即應限縮適用，而非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原則，且相對人尚積欠王維甯代償之債務，復無其他財產留存，並自109年3月起即未再營運，應由相對人全體股東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或聲請破產，以了結現務，而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況系爭執行之執行命令所扣押之債權，為相對人全部債權人之總擔保，非臨時管理人得以單獨將該工程款債權挪為清償聲請人個人債務之用云云。惟查：

1、按選派或選任清算人、檢查人、臨時管理人等事件，於聲請事由符合上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法院即應為選任、選派（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且公司法既定有臨時管理人之選任程序及其要件，復無任何此制度應劣後於其他制度之規定，自無臨時管理人之選任僅能於其他法律途徑無法處理時，始能適用之理。

2、按「有限公司」在開始清算之後，應由「全體股東」擔任清算人，負責清算事務的執行，臨時管理人所代行董事之職務已經終了，應聲報法院解任，在未聲報解任或法院未解任之前，應以實質的全體股東清算人為公司的負責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8號研討結果參照）。經查，相對人資本總額為1800萬元，於109年5月18日登記股東為王維甯（出資額300萬元）、王自強（出資額400萬元）、王敏祥（出資額800萬元）、趙立德（出資額300萬元）等人，而王維甯於112年6月8日死亡、王敏祥於109年5月28日死亡後，其出資額應分別由王維甯之繼承人崔秋霞、王照白、王自強、王壬瑀等人，及由王敏祥之繼承人王彥涵、王佳韻、王又生、王亦暘、聲請人等人繼承，「然」

相對人卻迄未選出新董事，而仍登記王維甯為唯一董事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9至25頁）、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63至79頁），堪認相對人之全體股東於王維甯死亡後，並未積極行使其（少數）股東權利，自難以期待渠等可以突然積極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或聲請破產。是本件應有前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之必要。況依前開說明，本院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並無妨礙相對人進行解散、清算、破產等程序，亦無妨礙相對人之股東行使其（少數）股東權，當無以法院之意思取代公司治理之弊。

3、至於系爭執行之執行命令所扣押之債權如何分配及相對人之債權、債務狀況如何，應由系爭執行法院及選派之臨時管理人依法處理，與本件是否符合選派臨時管理人之要件無涉。

(三)本院審酌：本院於電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函覆本院之願任臨時管理人之律師名單後，蕭能維律師表示其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且其為政治大學法學士，具律師身分，其事務所設於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高雄市，復曾任本院之法官助理等情，有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113年8月29日函及所附高雄律師公會113年度願意擔任高雄地區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名冊（附有律師之事務所地址、學歷、經歷、專長等）、本院113年9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87頁），堪認其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大量處理類此非訟事務之經驗，並有意願，復可就近處理相對人之事務；且本院函請主管機關、相對人股東對於選任蕭能維律師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意見，除前述第三人具狀表示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外，其餘均已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113年9月2日函、送達證書、高雄市政府函、民事陳報狀可參，是本件選任蕭能維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依潔